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b></p> <p>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公營事業、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辦理承銷。</p> <p>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此部分亦屬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之一部分。但屬上市轉上櫃者，不適用前開過額配售之規定。</p> <p>第一項比率由本中心另訂之。</p> <p>第一項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發行公司應於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部分之股數後，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p>	<p><b>第四條</b></p> <p>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公營事業、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辦理承銷。</p> <p>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此部分亦屬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之一部分。但屬上市轉上櫃者，不適用前開過額配售之規定。</p> <p>第一項比率由本中心另訂之。</p> <p>第一項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發行公司應於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部分之股數後，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p>	本條未修正。
<p><b>第四條之一</b></p> <p>申請公司<u>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上市買賣而申請上櫃者</u>，如申請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股權分散標準，得不適用前條規定；如申請時未符合該股權分散標準，應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不受前條第一項比率之限制，但其不足之股數未達一百萬股或擬上</p>	<p><b>第四條之一</b></p> <p>申請公司<u>屬上市轉上櫃者</u>，如申請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股權分散標準，得不適用前條規定；如申請時未符合該股權分散標準，應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不受前條第一項比率之限制，但其不足之股數未達一百萬股或擬上</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並明定為係屬一般板上市公司轉上櫃者適用。</p> <p>二、基於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一般板上市及轉上櫃者辦理公開銷售規範之衡平性考量，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受前條第一項比率之限制，但其不足之股數未達一百萬股或擬上櫃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惟應於上櫃挂牌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標準。</p> <p><u>申請公司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規定於創新板上市買賣而申請上櫃者，應至少提出申請書件所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且加計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之股數合計應達擬上櫃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以上，如應提出之股數超過三百萬股者，得以不低於三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不受前條第一項比率之限制。</u></p> <p><u>申請公司於申請創新板上市時已提出擬創新板上市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銷售，且於申請上櫃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股權分散標準者，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公開銷售，惟如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應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但其不足之股數未達一百萬股或擬上櫃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惟應於上櫃挂牌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標準。</u></p>	<p>櫃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惟應於上櫃挂牌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標準。</p>	<p>上櫃者，於上櫃前應辦理公開銷售之規定，但申請公司於申請創新板上市時已提出擬創新板上市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銷售，且申請上櫃時已符合上櫃股權分散標準者，得免再辦理公開銷售。</p> <p>三、考量為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而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過低時，恐不符成本效益，爰參考第一項但書規範，於第三項明定股權分散不足之股數未達100萬股或擬上櫃股份總數1%者，得免提出新股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於上櫃挂牌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標準。</p>